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6樓
承辦人：許芸涵
電話：04-7531953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yunhanhs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110134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6VK4K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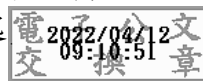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彰化縣政府第3屆「尋找彰化味～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敬請協助宣傳活動訊息及轉知所屬，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從事影像創作、培養新銳電影人才，透過微電影行銷彰化在地特色、城市發展及縣政成果等，本府辦理第3屆「尋找彰化味～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 二、檢附旨揭徵選活動簡章、報名附件及活動宣傳海報各乙份。

正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彰化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府新聞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行政處 收文:111/04/12



1110016079

無附件

彰化縣政府

第 3 屆「尋找彰化味～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從事影像創作、培養新銳電影人才並落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民眾媒體近用權，透過微電影行銷彰化之美，鼓勵民眾將彰化在地特色、城市發展及縣政成果等素材，運用攝影器材以影像方式記錄彰化之真、善、美。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新聞處（以下簡稱本處）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公益頻道基金會

三、參賽資格

- （一）個人或團隊組隊皆可報名參賽，身分不拘、不限國籍。
- （二）多人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每組至多 10 人**。團隊需指派一位授權代理人簽署參賽切結書，其餘隊員則須分別簽署共同創作人授權書。如有爭議概與本府無涉。
- （三）作品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
- （四）同一作品不得由不同單位或個人重複報名。**同一人或同一單位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
- （五）如未滿 20 歲，須加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四、活動時程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得獎名單公布：預計於 111 年 10 月下旬公布於本府新聞處官網及 Facebook「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粉絲專頁。

五、徵件影片規範

- (一) 影片長度：影片全長以 3-5 分鐘為限（含片頭片尾）。
- (二) 主題須為 1. 青年就創業、2. 不老樂活城市、3. 地方創生、4. 低碳永續家園、及 5. 教育新視野等 5 大主題，素材不限，所有製作元素均須以彰化縣境內為限。
- (三) 參賽影片分為劇情片組、紀實片組兩類別，僅擇一報名。
- (四) 影片格式：參賽影片檔案必須以 avi、mpeg、mp4 等可上傳 YouTube 的格式為主，解析度至少為 HD 1920(W)X1080(H)像素，並將本府機關識別圖樣(如下)置於影片最後影格中。下載路徑：
<https://www.chcg.gov.tw/ch/abouts-represent.asp> (下載連結)



六、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參賽者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至活動網址報名：
<https://contest.bhuntr.com/tw/npmnnt6jct190zbysb/home/>
將作品名稱設定為「第 3 屆尋找彰化味～ 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影片名稱」，並上傳相關文件：
 1. 參賽切結書（附件 1）。
 2. 若有使用音樂或影像，請上傳音樂及影像版權授權書。
 3. 共同創作人授權書（附件 2）。
 4. 參賽作品演出演員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3）。

七、評審辦法

- (一) 由本府邀請影視及行銷相關專家學者加以評分
 1. 初審：各組選出符合評審標準之作品進入複審。
 2. 複審：複審成績由專家學者評分以及網路票選加總計分。通過初審入選之作品，始可進入網路票選比賽。於投票開始時間開放網站投票，每組別每人每日限投 1 票。

(二) 複審綜合評比計分方式：

項目	複審綜合評比計分方式	
	劇情片組	紀實片組
評審評分	主題詮釋 (35%)	主題詮釋 (35%)
	拍攝技巧 (35%)	拍攝技巧 (35%)
	整體創意 (25%)	整體創意 (25%)
	網路人氣 (5%)	網路人氣 (5%)
	網路人氣 (5%)	網路人氣 (5%)

※網路人氣：將於投票網站進行網路人氣之票選，票數最高的前5名獲得綜合評比5%之分數。投票區間將依實際活動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

(三) 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倘評審認參賽作品未達水準，必要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本府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審作業方式，不另通知及公告。

(四) 獎項：

1. 劇情片組：

獎項	數量	獎金(新臺幣)	獎狀
金獎	1名	12萬元整	獎座1座
銀獎	1名	8萬元整	獎座1座
銅獎	2名	5萬元整	獎座1座
佳作	3名	2萬元整	獎座1座

2. 紀實片組：

獎項	數量	獎金(新臺幣)	獎狀
金獎	1名	9萬元整	獎座1座
銀獎	1名	6萬元整	獎座1座
銅獎	2名	3萬元整	獎座1座
佳作	3名	1萬元整	獎座1座

八、參賽者權利與義務

(一) 參賽作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使用有侵權之虞的圖像、文稿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

- (二) 禁止涉及色情、暴力、誹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三) 作品須未曾於國內外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且未獲國內外補助或獎勵。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本府損害，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 (四) 涉及前三款及其他法律糾紛，本府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且因茲衍生之法律問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本府無涉。
- (五) 必要時得獎者須協助剪輯短版精華影片，以利本府行銷運用。前揭短版精華影片及得獎作品，凡涉及著作財產權，本府取得全部權利（如重製、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等），且有權逕做各種形式之運用。
- (六) 本府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表等文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活動聯絡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活動期間內，參賽者可請求本府停止或刪除前揭個人資料，惟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七) 得獎者之獎金所得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並由本府代為扣繳稅額。
- (八) 本府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得獎時間、得獎公布、獎項內容與數量有修改權利，且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本府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
- (九) 凡報名均視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九、聯絡方式

聯絡人：彰化縣政府新聞處新聞行政科 許小姐

聯絡電話：04-7531953

電子郵件：yunhanhsu@email.chcg.gov.tw

彰化縣政府第 3 屆「尋找彰化味～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 參賽切結書

一、參賽者（授權代理人）_____參加彰化縣政府第 3 屆「尋找彰化味～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下稱本活動）之_____作品，保證遵循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參賽者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參賽者之參賽作品著作內容、圖片及音樂等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參賽者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作品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二、參賽作品如有獲獎，茲同意：

- （一）上述獲獎作品，凡涉及著作財產權，由彰化縣政府取得全部權利（如重製、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等），且有權逕做各種形式之運用。
- （二）承諾不對彰化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三）參賽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授權代理人代表簽署時，授權代理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並檢附其他著作人之授權書）代為簽署本切結書，並代為領獎。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是否成年： 是 否

立切結書人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人授權書

本人_____茲授權_____（授權代理人）因參加彰化縣政府第 3 屆「尋找彰化味～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相關事宜，代為簽署「參賽切結書」並代表於活動期間及後續得獎撥款作業統一聯絡窗口及領取獎項。本人對該切結書所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願負連帶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授權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授權書人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
_____及乙方所代表之參賽團隊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
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彰化縣政府第 3 屆「尋找彰化味～微電影創作獎徵選」
活動，作品名稱：《_____》。
本人同意上述作品（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
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乙方：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